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3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光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零肆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賴光遠於民國114年04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16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70,4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,635元為本金；5,533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5 附表

06 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3635元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49%計 算之利息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